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06-23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06 年 11 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 2006 年 11 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2006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5 人,其中:董事马国柱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董事武亮章、李惠分别委托董事王成刚、傅正保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孙德生委托独立董事陈旭东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会议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由 9 人组成,王成刚、武亮章、朱锋、冯江、李惠(女)、傅正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全秉中、陈旭东、彭成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旭东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独立董事初步核查并发表了以下意见:上述八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年初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行为。独立董事人选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报酬及津贴的议案》;
200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办法如下:董事担任公司总经理的领取年度报酬 7 万元人民币,无董事津贴;董事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津贴,无董事津贴;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任职且领取薪酬的,无董事津贴。上述情况除外的非独立董事,公司给予 5 万元人民币(含税)的津贴。
(二)200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两万元人民币(含税)。该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200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以下标准:
(一)公司总经理年薪酬标准为 12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年薪酬标准为伍万陆千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马中泽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马中泽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乌鲁木齐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签署的《乌鲁木齐西地克拉玛依西路房地产项目合作协议书》,共同出资合作投资开发乌鲁木齐市西地路房地产项目。项目开发投资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3,500 万元,“建西房产”以现金投入 1,500 万元,双方投资比例为 7: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1、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成刚:男,汉族,1958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复员军人,1978 年 3 月至 1982 年 12 月在乌鲁木齐军工厂 39201 单位服役,1983 年复员后任工厂团委干事,1985 年 7 月调入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经理,1988 年任副经理,1992 年任副经理,1995 年任副经理,1998 年任副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冯江:男,汉族,1967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
1996 年参加工作,曾任农五师水利工区工区主任兼主任、办公室主任、政工科科长、党办主任,博尔塔拉建材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企业管理部经理,现任农五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李惠:女,汉族,1968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
1975 年参加工作,曾任兵团农五师物资处会计,农五师投资公司会计、财务科长,副经理、经理,本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农五师投资公司经理。

傅正保:男,汉族,1958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
1976 年参加工作,曾任新疆吐鲁番葡萄酒厂副厂长,中国建设银行吐鲁番中心支行会计科经理,总行副科长、会计科科长、信贷科科长、县支行主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经济委员会,资金部总经理,本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兼任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全秉中:男,汉族,1936 年 6 月出生,大专文化程度,高级经济师。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分行任金融研究所主任、分行调研室主任,体改办主任,分行副巡视员,自治区证券业协会副会长,1995 年至今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本公司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家顾问团成员。

陈旭东:男,汉族,1965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副教授。
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9 月在石河子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学习,此后曾在石河子大学经济学院会计教研室,石河子大学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任教师,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石河子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先后兼任石河子大学经济系主任、院院长,本公司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石河子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

彭成武:男,汉族,1938 年 10 月 4 日出生,本科学历,教授。

曾任新疆第二汽车修配厂(后改为天山汽车厂)厂长,新疆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科研处处长,新疆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新疆公共关系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新疆公共关系学会副会长,新疆市场营销学会副会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新疆财经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 MBA 导师。兼任中国彩棉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 2: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
提名人名声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全秉中、陈旭东、彭成武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个人简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被提名人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如下: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的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单位。

四、包括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利益冲突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本人,包括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6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旭东、全秉中、彭成武
2006 年 11 月 25 日于新疆博乐

附 3: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全秉中、陈旭东、彭成武,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和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利益冲突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本人,包括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6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旭东、全秉中、彭成武
2006 年 11 月 25 日于新疆博乐

附 4: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提名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意见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6 年第 11 次会议经认真审议,决定提名陈旭东、全秉中、彭成武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核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陈旭东、全秉中、彭成武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本公司董事会将陈旭东、全秉中、彭成武先生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并将独立意见公开声明如下:

一、符合《指导意见》中的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1、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符合《指导意见》中的独立董事任职要求的要求

1、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3、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 6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不是最近一年内具有上述所列情形的人员;

5、不是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陈旭东、全秉中、彭成武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并具有担任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8 日

附 5: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专项意见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6 年第 11 次会议通知如下: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王成刚、武亮章、朱锋、冯江、傅正保、李惠(女)七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全秉中、陈旭东、彭成武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我们初步核查,上述八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年初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行为。独立董事人选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陈旭东、泰山、孙德生、全秉中
2006 年 11 月 25 日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06 年第 3 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06 年第 3 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书面通知各位监事,2006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正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参会监事 5 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傅正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傅正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董事会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2)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则公司股票将于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一交易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下列方式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权益不受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改革方案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表决但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现场会议参与办法
1、登记时间:200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身份证卡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

2、马淑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王江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张欣先生和刘桂秀女士作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报酬及津贴的议案》;
公司拟确定 2006 年度监事报酬及津贴标准如下:
监事在实际任职的领取职务报酬,无监事津贴;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任职且领取薪酬的,无监事津贴。上述情况除外的监事,公司给予 3 万元人民币(含税)的津贴。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陆建生:男,汉族,1962 年 9 月出生,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农八师 84 团林管管理站、外贸站 2 连、3 连会计,84 团审计科副科长,农五师商业总公司审计科科长、监察科科长,农五师审计中心科长,农五师第二审计中心主任,现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马淑娟:女,回族,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农五师艾比湖商场会计,农五师百货公司财务科长,农五师艾比湖商场经理,农五师商业总公司财务科长。现任农五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部部长。

王江伟:男,汉族,1969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1 年参加工作,曾任博州物资公司、亿汉建材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博州国资经营公司财务经理。

证券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06-25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对象:乌鲁木齐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西房产”);
2、投资总金额:3,500 万元人民币;
3、投资项目名称:乌鲁木齐西地克拉玛依西地路房地产项目
4、投资额度:1.5 亿

二、投资概述
1、本公司与乌鲁木齐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兵团设计院”)于 2006 年 11 月 25 日,本着平等互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新疆博乐市共同签署了《乌鲁木齐西地克拉玛依西地路房地产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拟由本公司与“建西房产”共同出资合作投资开发乌鲁木齐市西地路房地产项目。项目开发投资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3,500 万元,“建西房产”以现金投入 1,500 万元,双方投资比例为 7:3。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6 年第 11 次会议决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方主体及担保
1、投资方为乌鲁木齐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霖。注册资本 800 万元;地址: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路 26 号阳光大厦 24 层;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委托代理。

(二)投资协议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
本次投资方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建西房产”与“建西房产”共同出资合作投资开发乌鲁木齐市西地路房地产项目,项目开发投资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3,500 万元,“建西房产”以现金投入 1,500 万元,双方投资比例为 7:3。

三、投资项目与资金使用
(1)在合作过程中,“建西房产”在严格遵守《合作协议书》框架及详细安排的前提下,并经“建西房产”确认,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和实现项目目标的能力,在该项目的开发期间不会因“建西房产”的任何自身债务或该项目的建设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以及本协议的达成和签署,均为各方的任何行为,且就全部协议条款按照通常的意义和商业行业惯例理解,不旨在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的前提下。

2、合作投资方式、比例、出资额
由本公司与“建西房产”共同出资合作投资开发乌鲁木齐市西地路房地产项目,项目开发投资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3,500 万元,“建西房产”以现金投入 1,500 万元,双方投资比例为 7:3。

三、投资项目与资金使用
(1)在合作过程中,“建西房产”在严格遵守《合作协议书》框架及详细安排的前提下,并经“建西房产”确认,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和实现项目目标的能力,在该项目的开发期间不会因“建西房产”的任何自身债务或该项目的建设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以及本协议的达成和签署,均为各方的任何行为,且就全部协议条款按照通常的意义和商业行业惯例理解,不旨在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的前提下。

2、合作投资方式、比例、出资额
由本公司与“建西房产”共同出资合作投资开发乌鲁木齐市西地路房地产项目,项目开发投资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3,500 万元,“建西房产”以现金投入 1,500 万元,双方投资比例为 7:3。

三、投资项目与资金使用
(1)在合作过程中,“建西房产”在严格遵守《合作协议书》框架及详细安排的前提下,并经“建西房产”确认,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和实现项目目标的能力,在该项目的开发期间不会因“建西房产”的任何自身债务或该项目的建设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以及本协议的达成和签署,均为各方的任何行为,且就全部协议条款按照通常的意义和商业行业惯例理解,不旨在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的前提下。

2、合作投资方式、比例、出资额
由本公司与“建西房产”共同出资合作投资开发乌鲁木齐市西地路房地产项目,项目开发投资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3,500 万元,“建西房产”以现金投入 1,500 万元,双方投资比例为 7:3。

三、投资项目与资金使用
(1)在合作过程中,“建西房产”在严格遵守《合作协议书》框架及详细安排的前提下,并经“建西房产”确认,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和实现项目目标的能力,在该项目的开发期间不会因“建西房产”的任何自身债务或该项目的建设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以及本协议的达成和签署,均为各方的任何行为,且就全部协议条款按照通常的意义和商业行业惯例理解,不旨在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的前提下。

2、合作投资方式、比例、出资额
由本公司与“建西房产”共同出资合作投资开发乌鲁木齐市西地路房地产项目,项目开发投资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3,500 万元,“建西房产”以现金投入 1,500 万元,双方投资比例为 7:3。

三、投资项目与资金使用
(1)在合作过程中,“建西房产”在严格遵守《合作协议书》框架及详细安排的前提下,并经“建西房产”确认,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和实现项目目标的能力,在该项目的开发期间不会因“建西房产”的任何自身债务或该项目的建设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以及本协议的达成和签署,均为各方的任何行为,且就全部协议条款按照通常的意义和商业行业惯例理解,不旨在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的前提下。

2、合作投资方式、比例、出资额
由本公司与“建西房产”共同出资合作投资开发乌鲁木齐市西地路房地产项目,项目开发投资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3,500 万元,“建西房产”以现金投入 1,500 万元,双方投资比例为 7:3。

三、投资项目与资金使用
(1)在合作过程中,“建西房产”在严格遵守《合作协议书》框架及详细安排的前提下,并经“建西房产”确认,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和实现项目目标的能力,在该项目的开发期间不会因“建西房产”的任何自身债务或该项目的建设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以及本协议的达成和签署,均为各方的任何行为,且就全部协议条款按照通常的意义和商业行业惯例理解,不旨在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的前提下。

2、合作投资方式、比例、出资额
由本公司与“建西房产”共同出资合作投资开发乌鲁木齐市西地路房地产项目,项目开发投资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3,500 万元,“建西房产”以现金投入 1,500 万元,双方投资比例为 7:3。

三、投资项目与资金使用
(1)在合作过程中,“建西房产”在严格遵守《合作协议书》框架及详细安排的前提下,并经“建西房产”确认,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和实现项目目标的能力,在该项目的开发期间不会因“建西房产”的任何自身债务或该项目的建设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以及本协议的达成和签署,均为各方的任何行为,且就全部协议条款按照通常的意义和商业行业惯例理解,不旨在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的前提下。

2、合作投资方式、比例、出资额
由本公司与“建西房产”共同出资合作投资开发乌鲁木齐市西地路房地产项目,项目开发投资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3,500 万元,“建西房产”以现金投入 1,500 万元,双方投资比例为 7:3。

三、投资项目与资金使用
(1)在合作过程中,“建西房产”在严格遵守《合作协议书》框架及详细安排的前提下,并经“建西房产”确认,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和实现项目目标的能力,在该项目的开发期间不会因“建西房产”的任何自身债务或该项目的建设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以及本协议的达成和签署,均为各方的任何行为,且就全部协议条款按照通常的意义和商业行业惯例理解,不旨在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的前提下。

2、合作投资方式、比例、出资额
由本公司与“建西房产”共同出资合作投资开发乌鲁木齐市西地路房地产项目,项目开发投资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3,500 万元,“建西房产”以现金投入 1,500 万元,双方投资比例为 7:3。

三、投资项目与资金使用
(1)在合作过程中,“建西房产”在严格遵守《合作协议书》框架及详细安排的前提下,并经“建西房产”确认,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和实现项目目标的能力,在该项目的开发期间不会因“建西房产”的任何自身债务或该项目的建设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以及本协议的达成和签署,均为各方的任何行为,且就全部协议条款按照通常的意义和商业行业惯例理解,不旨在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的前提下。

2、合作投资方式、比例、出资额
由本公司与“建西房产”共同出资合作投资开发乌鲁木齐市西地路房地产项目,项目开发投资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3,500 万元,“建西房产”以现金投入 1,500 万元,双方投资比例为 7:3。

三、投资项目与资金使用
(1)在合作过程中,“建西房产”在严格遵守《合作协议书》框架及详细安排的前提下,并经“建西房产”确认,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和实现项目目标的能力,在该项目的开发期间不会因“建西房产”的任何自身债务或该项目的建设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以及本协议的达成和签署,均为各方的任何行为,且就全部协议条款按照通常的意义和商业行业惯例理解,不旨在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的前提下。

2、合作投资方式、比例、出资额
由本公司与“建西房产”共同出资合作投资开发乌鲁木齐市西地路房地产项目,项目开发投资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3,500 万元,“建西房产”以现金投入 1,500 万元,双方投资比例为 7:3。

三、投资项目与资金使用
(1)在合作过程中,“建西房产”在严格遵守《合作协议书》框架及详细安排的前提下,并经“建西房产”确认,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和实现项目目标的能力,在该项目的开发期间不会因“建西房产”的任何自身债务或该项目的建设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以及本协议的达成和签署,均为各方的任何行为,且就全部协议条款按照通常的意义和商业行业惯例理解,不旨在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的前提下。

2、合作投资方式、比例、出资额
由本公司与“建西房产”共同出资合作投资开发乌鲁木齐市西地路房地产项目,项目开发投资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3,500 万元,“建西房产”以现金投入 1,500 万元,双方投资比例为 7:3。

三、投资项目与资金使用
(1)在合作过程中,“建西房产”在严格遵守《合作协议书》框架及详细安排的前提下,并经“建西房产”确认,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和实现项目目标的能力,在该项目的开发期间不会因“建西房产”的任何自身债务或该项目的建设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以及本协议的达成和签署,均为各方的任何行为,且就全部协议条款按照通常的意义和商业行业惯例理解,不旨在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的前提下。

2、合作投资方式、比例、出资额
由本公司与“建西房产”共同出资合作投资开发乌鲁木齐市西地路房地产项目,项目开发投资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3,500 万元,